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作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A股發行  
獲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之公告**

本公告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2021年第84次審議會議已於2021年11月11日召開。根據會議審議結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已獲批准。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